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1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傳舜

　　馬明豪

被　　告　采富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人　　姜明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沈素琴

000000000000000000

　　沈周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采富企業社、沈素琴、沈周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采富企業社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姜明勝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俱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采富企業社(負責人姜明勝、合夥人沈素琴、沈周棉)於民國109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分950,000元、50,000元兩筆撥貸)，約定期限5年(即自109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百分之0.71計息，借款當時利率為百分之1.8。並約定遲延利息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本件借款清償方式是第一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0年7月起未準時清償，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清償應於110年9月7日清償之款項，之後未再清償，亦未置理原告之催討，迄今尚積欠本金895,6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沈素琴、沈周棉為共同借款人，依借據第30條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姜明勝為被告采富企業社之負責人，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原告如對被告采富企業社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被告姜明勝應給付之。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民法第681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采富企業社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等事實。是綜合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民法第68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采富企業社、沈素琴、沈周棉應連帶給付原告895,647元，及其中853,767元自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41,880元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采富企業社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姜明勝給付之，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9,8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婷婷